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主办券商")作为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海能技术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情况

- (一) 2020 年 12 月 1 日,海能技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审议《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志刚、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文玉回避表决。
- (二)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12 日,公司就提名核心员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 (三) 2020 年 12 月 13 日,海能技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 (四) 2020 年 12 月 23 日,海能技术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三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五) 2021 年 12 月 29 日,海能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一)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且完成期权登记的7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

(二) 拟注销期权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期权数量为 40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万份)	剩余数 量(万 份)	拟注销数量占 授予总量的比 例(%)
1	张光明	董事、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离职前)	40.00	0.00	4. 06%
合计			40. 00	0.00	4. 06%

三、结论意见

海能技术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召开会议审议,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